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A4_96_E5_95_86_E6_8A_95_E8_c80_310876.htm 建设部、商务部令(第155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已于2006年9月19日经建设部第10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6年12月20日商务部第10次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26日起施行。建设部部长汪光焘商务部部长薄熙来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规范对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申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资质，实施对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取得相应资质的中外合资经营建设工程服务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建设工程服务企业和外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服务，包括建设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从事建设工程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服务企业资

质证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